**附件七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表**

　系所班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（中、英文） | 【中文】【英文】 |
| 預定考試日期 |  １１３年 月 日　時間： |
| 修業狀況（學生自填） | 1. 修讀年數：2. 修習學分：3. 學業平均成績：4. 學位考試成績：5. 檢附資料如下： □ 論文中文摘要  □ 歷年成績表 □ ~~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 (詳附件八)~~ □ ~~發表刋物或證明~~□ **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（３０％以下）請檢附結果截圖並經指導教授簽名** |
| 核准簽名欄 | 指導教授 |  | 系所主管 |  |

　附註：1.本申請表填寫一份，並將檢附資料裝訂後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核後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系所備查**（博士生請檢附資格考通過證明）**。

 2.請系所影印一份送註冊組。口試前兩週提出申請。

**附件八（免付）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修習課程學分統計表**

系所班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號 |  |
| 應修課程※請參閱入學年度課程綱要 | 共同必修（ 學分） | 已修課程 | 學分 |
| 必修課程（ 學分） | 學分 |
| 選修課程（ 學分） | 學分 |
| 總計（至少 學分， 不含論文4學分） | 學分 |

附註：本表填寫一份連同論文考試申請表、歷年成績表、發表刋物或證明，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核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交系所備查。

**附件九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名單**

系所班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論文題目 |  |
| 委員姓名 |  |  |  |
| 職 稱 |  |  |  |
| 服務學校（機關） |  |  | 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| 召集人原則上為校外委員（略，無須填寫） |
| 系所主管（送至院辦核章） | 指導教授 | 系所承辦人 |
|  |  |  |

校外委員是否需發文（請示委員本人或指導教授）：□是　□否

**※填寫完畢送交系所存查。**

**附件十~十二 由院辦提供，但請務必上系統填寫相關資料(**[**https://forms.gle/CCswDJx5RHGido6V6**](https://forms.gle/CCswDJx5RHGido6V6)**)**

**附件十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學位論文考試紀錄表**

系所班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題目（中英文） |  |
| 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學位考試委員評分 |  分（大寫） |
| 學位考試委員簽名 |  |

附註：1.本評分紀錄表每位學位考試委員各一份。評分後，送交系所辦公室存查。

 2.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第八條：「考試委員對碩士學位論文，應就下列各要項評定之：

（1）研究之方法 （2）資料之來源 （3）文字與結構 （4）心得、創見或發明。」

**附件十一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學位論文考試成績表**

 系所班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論文類別(請勾選) | □學位論文□代替學位論文：（□藝術類 □應用科技類 □體育運動類）□技術報告 □專業實務報告□作品 □成就證明 （□連同「書面報告」） |
| 論文題目（中、英文） | 中文： |
| 英文： |
| 指導教授 |  |
| 考試日期 |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
| 評 分 | （大寫、整數） |
| 考試委員簽 名 | 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系所主管簽名 |  |

附註：本表一式二份(正本)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。

**附件十二**

**國立臺東大學**

**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**

 系所班：國語文補救教學碩士在職專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本班 君 所提之論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| * 碩士學位論文
* 博士學位論文
 | 條件 |

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：**論文類別（請勾選）**：□學位論文□代替學位論文：（□藝術類 □應用科技類□體育運動類）1.□專業實務報告2.□技術報告3.□作品(連同「書面報告」）4.□成就證明(連同「書面報告」）  （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）    （指導教授） 論文學位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國立臺東大學  |

附註：本表一式二份(正本)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後，分別送交系所辦公室及註冊組存查。